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2.24 元 / 股（含本数）。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0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72.24 元 / 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为 2,768.5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059%；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72.24 元 / 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为 1,384.27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53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60）、《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2）、2022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179）。

截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了后续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区间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187.01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7%，最高成交价为 51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42.39 元 / 股，成交总额为 199,954.3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和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56），独立董事阎磊先生计划在《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700 股（含），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0007%。

公司独立董事阎磊先生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3,000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2 月 20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5,016.7714 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2023-2-17		本次回购后 2023-5-24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63,238,079	34.05%	1,833,688,062	33.52%
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9,047,205	65.95%	3,636,091,390	66.4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41,870,091	0.77%
总股本	5,472,285,284	100.00%	5,469,779,452	100.00%

注：前后总股本数量差异为期间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510,661 股，“牧原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4,829 股。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做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3-24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3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1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 15 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备注：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说明：（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3 至 11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3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3、5、12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2023 年 5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2）第 9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2、登记时间：

2023 年 6 月 14-16 日、6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 16 层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4、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83244503、83244582
传真：0755-83688903
电子信箱：cmpoir@cmhk.com
邮编：518067
联系人：宋丹蕾、左智

5、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3、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4、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914”。投票简称为“积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3、如果委托人对上述议案未作具体表决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3-23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通讯表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10 人，实际参加表决 10 人，分别为聂黎明、吕斌、陈海照、WONG CAR WHA（袁嘉骅）、王苏望、章松新、陈英革、许遵武、林洪、KAREN LAI（黎明儿）。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24）。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6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程先锋先生的通知，获悉程先锋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办理了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程先锋	是	21,000,000	4.23%	1.71%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2 年 6 月 7 日	2023 年 6 月 7 日	2024 年 6 月 7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1,000,000	4.23%	1.71%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先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程先锋	496,526,307	40.50%	66,500,000	66,500,000	13.39%	5.42%	66,500,000	100%	305,894,730	71.13%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20,000	0.67%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和谐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20,000	0.67%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潜龙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30,000	0.67%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21,196,307	42.51%	66,500,000	66,500,000	12.76%	5.42%	66,500,000	100%	305,894,730	67.27%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先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质押展期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3-034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 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麦米转 2” 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74
2、债券简称：麦米转 2
3、转股期限：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2 日
4、暂停转股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
5、恢复转股时间：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附后）的规定，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麦米转 2；债券代码：127074）将暂停转股，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附件：《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iv(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div(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div(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div(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发行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发行人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发行人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张巧雯女士任职资格 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青岛银保监局关于张巧雯任职资格的批复》（青银保监复〔2023〕114 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已核准张巧雯女士本行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张巧雯女士此前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根据相关规定，张巧雯女士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起就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张巧雯女士的简历请见附件，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联系电话：40066 96588 转 6
联系传真：0532-85783866
电子邮箱：ir@qdbankchina.com

本行董事会对张巧雯女士就任董事会秘书表示热烈欢迎。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张巧雯简历

张巧雯女士，1977 年 9 月出生，山东大学民商法学专业法学硕士学位。

张巧雯女士 2003 年 8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储备管理司干部、副主任科员；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中国华安投资有限公司（香港）法律部法律顾问；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储备管理司主任科员；2011 年 3 月起，任本行行长助理；2023 年 5 月起，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张巧雯女士未在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经历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行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3-023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1 号中国船舶大厦 15A 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73,062,0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295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总经理施卫东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5 人，出席 11 人，盛纪纲董事长、赵宗波董事、王永良董事、柯王俊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4 人，林纳新监事、崔明监事、韩东望监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陶健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总会计师陈琼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72,522,199	99.9782	285,607	0.0115	254,216	0.0103

2、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72,522,199	99.9782	285,607	0.0115	254,216	0.0103

3、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72,522,199	99.9782	285,607	0.0115	254,216	0.010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72,725,899	99.9864	285,607	0.0115	50,516	0.002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1,352,174	87.7039	26,776,968	12.2729	50,516	0.0232

6、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及所属企业 2023 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72,725,899	99.9864	285,607	0.0115	50,516	0.0021

7、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72,725,899	99.9864	286,023	0.0116	50,100	0.002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9,932,654	87.0533	28,196,904	12.9237	50,100	0.023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72,725,899	99.9864	285,607	0.0115	50,516	0.0021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71,877,449	99.9521	899,357	0.0364	285,216	0.011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	217,639,835	99.7526	285,607	0.1309	254,216	0.1165
2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	217,639,835	99.7526	285,607	0.1309	254,216	0.1165
3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17,639,835	99.7526	285,607	0.1309	254,216	0.1165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17,843,535	99.8459	285,607	0.1309	50,516	0.0232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议案	191,352,174	87.7039	26,776,968	12.2729	50,516	0.0232
6	关于授权公司及所属企业 2023 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议案	217,843,535	99.8459	285,607	0.1309	50,516	0.0232
7	关于 2023 年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217,843,535	99.8459	286,023	0.1311	50,100	0.0230
8	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	189,932,654	87.0533	28,196,904	12.9237	50,100	0.0230
9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17,843,535	99.8459	285,607	0.1309	50,516	0.0232
10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216,995,085	99.4571	899,357	0.4122	285,216	0.130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中，议案 7 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并有权行使表决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合法有效；其余均为“一般议案”，经出席会议并有权行使表决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即合法有效；议案 5 和议案 8 所涉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方圆律师、秦陈琰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召集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 2023-024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重新签订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5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造船”）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造船创新示范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变更为“大型 LNG 船建造能力条件保障项目”。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临 2023-018）、《中国船舶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23）。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5 号）核准，公司通过向 11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440,414 股，发行价为每股 15.44 元。截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共募集资金 386,68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 3,866.80 万元后，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为 382,813.20 万元，其中江南造船原项目募集资金为 39,760.5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江南造船原项目募集资金 39,760.50 万元一直存放在公司募投项目专户。

二、本次《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鉴于江南造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发生变更，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江南造船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人民广场支行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重新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相关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四方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余额（元）	资金用途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人民广场支行	216290100100219152	0	大型 LNG 船建造能力条件保障项目

三、本次《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人民广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216290100100219152，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专户余额为 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大型 LNG 船建造能力条件保障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39,760.50 万元。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郭丹、施梦菡、何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并抄送至 project_shenlan@citics.com，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和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7 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甲方二原“数字造船创新示范工程项目”变更为“大型 LNG 船建造能力条件保障项目”，“数字造船创新示范工程项目”终止实施。甲方、乙方、丙方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的关于“数字造船创新示范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终止。

四、备查文件

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3-028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7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5/31	–	2023/6/1	2023/6/1	2023/6/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77,52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178,400.00 元，转增 71,008,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48,528,000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5/31	–	2023/6/1	2023/6/1	2023/6/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窦宝德、窦光朋 2 名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动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7 元。持有本公司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53 元。

（3）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53 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 A 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53 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7 元。

（6）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88,298,000	35,319,200	123,617,2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89,222,000	35,688,800	124,910,800
1、A 股	89,222,000	35,688,800	124,910,800
三、股份总数	177,520,000	71,008,000	248,528,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248,528,000 股摊薄计算的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0.61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的，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4-8215064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029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 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6 月 05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星期一）至 06 月 02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blcyzqb@sdblcy.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6 月 05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6 月 05 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窦宝德先生，董事兼总经理禚洪建先生，财务总监李莉女士，董事会秘书谷俊超先生，独立董事江霞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6 月 05 日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星期一）至 06 月 02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blcyzqb@sdblcy.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熠
电话：0534-8215064
邮箱：blcyzqb@sdblc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3 年青海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 2022 年度业绩 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沟通，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青海证券业协会和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3 年青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主题活动，就 2022 年度业绩情况、钾锂行业发展状况、未来战略规划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2023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14:00-17:00。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全景路演”网络平台（https://rs.p5w.net）采取视频展示 + 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网络平台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三、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董事长贠红卫先生，副董事长姜弘先生，财务部部长孟善平先生，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苗霞女士等。

四、其他事项：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网络平台或公司官方网站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3-26 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佳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097，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2、恢复转股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起恢复转股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5 月 22 日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奥佳转债；债券代码：128097）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奥佳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根据相关规定，“奥佳转债”将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5 月 29 日）起恢复转股。

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